

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对（2018）粤 06 民初 70 号案件上诉意见的
表决票

表决事项:

关于是否同意管理人不再对（2018）粤 06 民初 70 号案件提出上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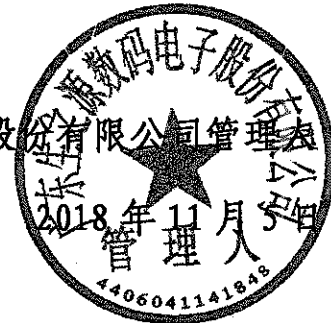
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表决意见: 同意 () 不同意 ()

备注:

1、请各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是否同意管理人不再对（2018）粤 06 民初 70 号案件提出上诉。

2、请各位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7:30 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将结果书面提交予管理人，逾期不提交表决结果或不作回复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对（2018）粤 06 民初 70 号案件提出上诉。

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债权人（签名或盖章）: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